

HB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空行业标准

FL 9330

HB 5393—2004

代替 HB 5393—1987、HB 5452—1990

玻璃纤维增强聚酰胺 1010 塑料规范

Specification for glass fiber reinforced polyamide 1010

2004—02—16 发布

2004—06—01 实施

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本规范代替 HB 5393—1987《长玻璃纤维增强聚酰胺 1010 塑料》和 HB 5452—1990《短玻璃纤维增强聚酰胺 1010 塑料》。

本规范与 HB 5393—1987《长玻璃纤维增强聚酰胺 1010 塑料》和 HB 5452—1990《短玻璃纤维增强聚酰胺 1010 塑料》相比主要有以下变化：

- a) 将 HB 5393—1987《长玻璃纤维增强聚酰胺 1010 塑料》和 HB 5452—1990《短玻璃纤维增强聚酰胺 1010 塑料》合并为一个规范性文件,将长玻璃纤维增强聚酰胺 1010 塑料和短玻璃纤维增强聚酰胺 1010 塑料分为玻璃纤维增强聚酰胺 1010 塑料的 I 型(不分 A 型和 B 型)和 II 型;
- b) 玻璃纤维含量按 GB/T 2577、收缩率按 GB/T 15585、弯曲强度按 GB/T 9341 进行测定;
- c) 将收缩率(圆片试样)、冲击强度(缺口)、热变形温度、布氏硬度以附录形式列出;
- d) 按照 GJB 6000—2001《标准编写规定》,格式上有较大变化,在内容上相应作了调整和补充。

本规范的附录 A 为资料性附录。

本规范由中国航空工业第一集团公司提出。

本规范由中国航空综合技术研究所、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归口。

本规范起草单位: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西北工业大学。

本规范主要起草人:寇开昌、齐暑华、刘俊先。

HB 5393 于 1988 年 2 月首次发布。

HB 5452 于 1990 年 9 月首次发布。

玻璃纤维增强聚酰胺 1010 塑料规范

1 范围

本规范规定了玻璃纤维增强聚酰胺 1010 塑料的要求、质量保证规定、交货准备和说明事项等内容。本规范适用于玻璃纤维增强聚酰胺 1010 塑料。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规范的引用而成为本规范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含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规范,然而,鼓励根据本规范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规范。

GB/T 1033 塑料密度和相对密度试验方法

GB/T 1040 塑料拉伸性能试验方法

GB/T 1043 硬质塑料简支梁冲击试验方法

GB/T 1408.1 固体绝缘材料电气强度试验方法 工频下的试验

GB/T 1409 固体绝缘材料在工频、音频、高频(包括米波长在内)下相对介电常数和介质损耗因数的试验方法

GB/T 1410 固体绝缘材料体积电阻率和表面电阻率试验方法

GB/T 2547 塑料树脂取样方法

GB/T 2577 玻璃纤维增强塑料树脂含量试验方法

GB/T 2918 塑料试样状态调节和试验的标准环境

GB/T 9341 塑料弯曲性能试验方法

GB/T 14572 热塑性塑料树脂产品检验规则及标志、包装、贮运规定

GB/T 15585 热塑性塑料注射成型收缩率的测定

3 要求

玻璃纤维增强聚酰胺 1010 塑料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玻璃纤维增强聚酰胺 1010 塑料的其他性能数据参见附录 A。

4 质量保证规定

4.1 检验分类

本规范规定的检验分类如下:

- a) 鉴定检验;
- b) 质量一致性检验。

4.2 检验条件

4.2.1 试样应按 GB/T 2918 规定的条件进行状态调节。

4.2.2 除另有规定外,应在下列条件下进行试验:

- a) 本规范引用的试验方法标准中规定的条件;
- b) 试验方法中无规定时,按 GB/T 2918 规定的条件。

4.3 鉴定检验